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5年度交上字第177號

上訴人 廖玉貞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偉

被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

輔助參加人 交通部

代表人 陳世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交通部應輔助被告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為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0時49分許，行經國道3號南向18.2公里處，因有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（處車主）」之違規行為（下稱系爭行為），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（下稱舉發機關）以雷射測速儀測速並拍照取證後依法製單舉發。嗣經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提出申訴，案經被上訴人函請舉發機關查明上訴人陳述情節及違規事實情形後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，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43條第4項規定，以114年10月7日新北裁催字第48-ZIB509238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上訴人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。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於115年3月13日以114年度交字第2843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上訴人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01 三、經查，上訴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被上訴人114年10月7日
02 所為原處分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以原判決駁回在案；因
03 被上訴人裁罰上訴人系爭行為，係憑以道交條例第43條第4
04 項為據，有鑑於交通部乃道交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，就上揭
05 法條解釋適用之相關爭議，本院認有命其輔助被上訴人進行
06 訴訟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
08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09 法官 楊蕙芬

10 法官 高維駿

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
14 書記官 吳宜遙